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4破申13号

申请人：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4MB10726479。

负责人：吴志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武汉梵韵瑜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万龙中央公园5栋1单元1-3层1商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AQL28F。

法定代表人：阮志群，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蔡甸人社局）与武汉梵韵瑜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韵公司）案件中，申请执行人蔡甸人社局书面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5）鄂0114执695号执行决定书，认为梵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决定将梵韵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梵韵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梵韵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志群，登记机关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万龙中央公园5栋1单

元 1-3 层 1 商号。股东为阮志群（持股 100%）。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健身服务、健身器材销售。

梵韵公司部分债务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申请执行人蔡甸人社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局对被执行人梵韵公司作出的蔡人社监理字（2024）第 006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的行政处理内容，即按规定支付翟顺娟、邓晓珺等 6 名员工工资共计 57609 元。本院做出（2024）鄂 0114 行审 65 号行政裁定书：对申请执行人蔡甸人社局申请的要求对被执行人梵韵公司按规定支付翟顺娟、邓晓珺等 6 名员工工资共计 57609 元的行政处理内容准予强制执行。上述文书生效后，蔡甸人社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执行局认为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梵韵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申请人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审查材料显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查询到梵韵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认定梵韵公司存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故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武汉梵韵瑜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戴 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吕 凡
书 记 员 华 卉